

学科门类：工学 代码： 08

类别：建筑类 代码： 0828

专业名称：建筑学 专业代码： 082801

一、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在融入川大“以人为本，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以及“具有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强烈创新意识、宽广国际视野”的人才培养目标下，形成培养“兼备人文艺术修养和专业工程知识，设计创新和理论研究并进，立足西南兼具国际化视野”的建筑学专业人才的办学思想。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战略发展、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要求，以“建设美好的现代人居环境”作为发展目标，培养适应我国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掌握建筑学的基本理论与相关知识，熟练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具备较强的建筑设计能力和工程实践意识，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能在城乡建设领域从事建筑、规划和园林景观设计、具备一定执业能力、研究能力、智慧建造能力以及管理水平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爱国爱校情怀；

2. 基本素养：具备高尚的道德素质、深厚的人文艺术、扎实的工程基础、健康的身心素质；

3. 评估要求：满足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与美加等7个国际组织共同发起的在堪培拉签署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简称堪培拉协议，表明本专业教育水平和专业教育评估结论得到国际认可，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

4. 专业知识：具有扎实的建筑学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掌握建筑设计及相关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城市设计与更新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综合应用于建筑学科的工程实践，并可解决较为复杂的设计问题。熟悉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建筑学的发展现状、前沿和趋势，了解建筑相关领域的基本知识；

5. 设计能力：具有对于建筑单体、建筑群落、乡村设计、建成环境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的能力；具有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现代技术手段进行建筑设计和城市设计的具有良好的空间形态表达的能力；

6. 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和创新思维能力。基于建筑设计原理，采用合理的研究方法对复杂设计项目问题进行研究，进而能够基于建筑学科相关理论并采用科学方法对相关建筑和城市问题进行专题和综合研究的能力，处理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能力；

7. 沟通能力：具有积极的人际交往及团队合作意识和跨专业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具有较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8. 职业素质：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和行业的生产、设计、研究与开发过程，掌握或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正确的建筑设计方面的价值观和评判能力，能在建筑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相关的道德、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社会职责；

9.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10. 胜任工作：主要为建筑、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艺术等设计工作，科研教育工作，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三、专业核心课程：

1. 专业核心课程：设计基础、建筑概论、建筑设计、设计原理、中外建筑史、建筑材料、建筑物理、建筑结构、建筑构造、场地设计、建筑师执业基础等。

2. 主要实践性环节：美术实习、设计院实习、毕业设计等。

四、修业年限及学习年限：本科5年（五年制）；学生可在4-7年内完成学业。

五、毕业最低总学分：208

六、授予学位：建筑学学士

七、教学计划进度表